

臺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規定

111 年 5 月 2 日府教學字第 1110092773 號函增訂第六點。

- 一、臺東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規範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安排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並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（以下簡稱總綱）第七點第八款附則第三目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學校學生在校時間，高中由學校自行訂定；國中以上午七時十分至下午五時為原則；國小以上午七時二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為原則，惟學習節數為半日時，放學時間不超過中午十二時五十分。
學校訂定學生上、放學時間應考量學區交通狀況與家長作息特性，並兼顧學生安全，得視實際需要做適當安排。
- 三、學校應依總綱之規定，安排每日學習節數。其他晨間活動、升降旗、午餐、午休、環境清掃、課間活動及導師時間等非學習節數之時間，由學校依本規定納入作息時間規劃辦理。
- 四、學生學習節數每節上課時間，高中依據「臺東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」辦理；國中為四十五分鐘；國小為四十分鐘。
學校得視課程安排之需要，在學習總節數不變的原則下，彈性調整每節上課時間，以利統整與協同教學之實施，並依本府教育處每學期學校行事曆編排上課週次。
- 五、學校依本規定訂定之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，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六、本規定關於高中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依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。